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刪除	3304.99.10.10-5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面霜	507			
刪除	3304.99.10.90-8	其他面霜				
增列	3304.99.10.91-7	面霜				
刪除	3304.99.20.10-3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潔面霜	507			
刪除	3304.99.20.90-6	其他潔面霜				
增列	3304.99.20.91-5	潔面霜				
刪除	3304.99.90.10-8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乳液、化粧水	507			
刪除	3304.99.90.20-6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洗手液	507			
刪除	3304.99.90.90-1	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（藥品除外）				
增列	3304.99.90.91-0	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（藥品除外）				
刪除	3305.10.00.10-2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洗髮劑及潤絲劑 （去頭皮屑，止頭皮癢用）	507			
刪除	3305.10.00.90-5	其他洗髮劑及潤絲劑				

增列	3305.10.00.91-4	洗髮劑及潤絲劑
刪除	3306.10.20.90-0	其他漱口劑，口腔芳香劑
增列	3306.10.20.91-9	其他漱口劑
增列	3306.10.20.92-8	其他口腔芳香劑
刪除	3401.11.00.11-3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香皂

507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07 進口特定用途化粧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書，並應申報填列特定用途化粧品簽審文件編號 (二) 如屬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，每種至多12瓶 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合計不得超過36瓶 (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)，得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507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